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卷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欽差 奏前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兇犯張汝詳刺殺一案

查律肅謀殺制使者斬立決又謀反大逆者凌遲處

死若支許嫁已定歸其夫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

比附加減又例載反逆案内子孫實係不知謀情者

無論已未成丁均解內務府開割贖往新疆給官兵

爲奴又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

近邊充軍又開場聚賭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同治二

年刑部議奏通行內關嗣後地方民人仍不准開設

謀殺制使
大員奉恩
問擬大例

烟館違者照賭博例治罪又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
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張汝詳曾從疑逆復通海盜因
馬前在浙撫任內剿辦海盜暨不收業經訊結之
呈詞以及示禁小押廳敢蓄怨成仇逞兇行刺混人
署旁箭道刺害兼圻大員實屬同行叛逆罪大惡極
若照謀殺制使律擬斬立決不足蔽辜張汝詳應請
比照謀反逆犯凌遲處死律擬以凌遲處死以彰

國憲而快人心該犯之子張長幅卽幅糠年甫十一歲
不知謀情惟情篤重大應照例解赴內務府閹割發
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該犯之女劉珍秀珍均已許字

亦不知情應照律各歸其夫該犯所供世代單傳別
無親屬亦無財產是否屬實應行知原籍查明分別
辦理時金彪於張汶詳赴浙時不知有圖刺重情惟
撫署重地容留兩日事雖未發情不可恕時金彪應
革去把總比照容留外省流棍發近邊充軍例擬發
江蘇北軍局奏並不查明張汶詳來歷遽留住歇
致釀禍變雖非知情容留亦屬玩忽周廣彩應比照
容留外省流棍例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朱定齋張全僅留張汶詳暫住旋因無保不畱應與
送張汶詳投店之柯春發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

責發落劉學充當轎頭因在外訛賭賣革本有應得之罪乃復開設烟館並指引王咸鎮跪道求幫幾陷人以疑獄致罪實屬胆玩劉學應請照開設烟館於開場聚賭例滿徒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到配安置各由犯事地方定地發配王咸鎮跪道求幫雖由劉學指引究屬冒昧干求王咸鎮應革去武生免其發落

同治九年案

謀殺祖父母父母

逆倫案知
情不報反
聽從違屍
圖賴

尊長圖財
謀殺卑幼
議擬專條

直督 奏沙河縣民趙上城勒死親母趙秦氏移屍
圖賴案內之劉玉猴劉玉桂先時雖未同謀但既知
趙上城殺母不卽報官反敢聽從違屍圖賴情殊可
惡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知人犯罪不行捕告
律於趙上城死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咨光緒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本部秋審河南省李金木聽從圖財謀殺年甫五歲
小功服姪孫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既經刑部擬情實

實屬法無可貸惟念該犯係屬爲從加功例無明文衡
情定罪若照平人謀殺加功律亦應問擬絞候入於情
實李金木一犯舊卽改爲絞監候現屆勾到之期卽行
處決毋庸派大員覆核錢 所奏飭議專條之處仍著
刑部議奏等因欽此查例載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
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平人謀故
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語 等緣維
律重服制故以尊殺卑每從未減而例杜殘殺故以
尊謀卑亦難概寬況少小無知之卑幼並無干犯可
言而爲尊長者乃因財產肆意殘殺其忍心蔑理已

屬因斷義絕故定例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
復以服制寬減細釋例內斬候二字爲首罪名既定
則爲從卽可類推惟例內究未議及與其就案斟酌
臨事殊鮮把握何如議定專條隨時便于引用卽如
本年秋齊河南李金木一起因圖財謀殺年甫五歲
小功服姪下手加功臣部以例無治罪明文從嚴問
擬斬候奉

旨照平人謀殺加功律改擬絞候入於情實臣等悚惶之
餘彌深欽佩該犯以圖謀財物聽旁觀之指使視骨
肉如仇讐如果該犯具有天良死者誼屬至親且年

甫五齡外人何敢以慘殺重情遽向啟齒衡情酌理
照平人擬絞實屬罪所應得等公同酌議應請嗣
後功服以下尊長如係聽從外人圖財謀殺以下卑
幼亦准加功卽照此次欽奉

諭旨按平人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入竇如係期親尊長
圖財聽從外人謀殺十歲以下卑幼亦照此問擬絞
候惟服制較近應俟秋審時斟酌辦理其不加功者
無論期幼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蒙

俞允先由部通行內外間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俟下
屆修例時再行纂入例冊光緒六年通行事例

杖殺十五
歲以下童
養幼媳監
禁三年分
別酌辦新
章

刑部 咨湖南巡撫卞寶第片奏飭部將非理故殺
年十四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等因光緒九年
四月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臣等查該撫原奏稱近時民間童養兒
媳不過三四歲卽攜帶回家其恩養者固不乏人而
任意凌虐慘殺致斃者亦所在多有瀏陽縣審報民
婦廖周氏故殺童養子婦魯妹一案又甯鄉縣審報
民婦謝周氏搭殺童養媳周女一案情節均極殘忍
按律載非理毆子婦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婦
人照律收贖是雖有治罪之名並無治罪之實以致

毫無畏忌毒毆慘斃大傷天地之和現聞刑部修改律例擬懇

聖慈飭下刑部將非理故殺年十四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數年以消殘虐之風而保童穉之命等因具奏奉

旨交

臣

部議奏

臣

等查姑媳名分甚嚴如果其媳不遵教

訓原可責處是以律內姑殺媳無論謀故均擬流收自乾隆四十八年直隸老王邢氏謀死伊媳小王氏一案欽奉

諭旨始定有實發之例誠以姑之視媳如親生子女不同

往往倚恃尊長毒虐致斃例子實多難以數殘忍之
風卽隱以敦慈愛之道然爾時祇論謀殺其故殺者
則仍照律擬流收贖今該撫請將非理故殺年十四
歲以下童養幼媳酌予監禁數年等語係爲保全幼
穉起見臣等伏思過門童養之媳或因父母已故或
因家貧無力養贖送至夫家俟及歲後再行成婚情
形本屬可憐爲翁姑者自當憐其孤苦格外矜恤方
不失爲尊長之道及日久厭惡心生凌虐折磨無復
人理甚至起意毒殺斃命犯案到官因姑媳名分
已定不過虛擬罪名照律收贖若不稍加懲創誠如

該撫所稱有治罪之名無治罪之實以致毫無畏忌
查婦女因圖註圖賴混行翻控罪在軍流以上者例
有酌加監禁三年專條此等殘虐性成之婦較濫賴
滋事者情無二致自應仿照辦理向例十五歲以下
皆爲幼孩則致斃重養幼媳亦應以十五歲爲斷
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姑故殺子媳之案除年在十
六歲以上仍照律准其收贖外如有將十五歲以下
童養幼媳非理凌虐逞忿故殺情節殘忍者照律擬
罪酌予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
殊改悔據實結報酌予釋放尚在監復行滋事犯該

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犯軍
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凌
虐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如此分別酌辦庶兇殘
者稍知斂矣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湖南巡撫將廖周氏謝周氏兩案卽照新

定章程定擬並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

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以資遵守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九年章程

未獲
拉傷尸身

蘇撫 奏長沙縣民人劉凡榮落傷親父劉鳳振身
死移屍圖賴未成案內劉凡榮之妻劉李氏實只事
後被夫嚇逼幫擡尸身並未知情預謀惟該犯婦於
擡時拉傷尸身咽喉例無治罪專條如照將父母尸
身裝傷圖賴之例擬以斬決與有心傷殘者似無區
別若僅按移尸圖賴本律擬徒又未免輕縱倫紀攸
關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劉李氏應比照將父母屍身
裝點傷痕圖賴他人斬立決例上量減爲斬監候聽
候法司核議請

旨定奪

光緒十年說帖

謀毒胞弟
並誤殺父
母

直督 奏文安縣民穆金海揀嫌毒斃胞弟穆邦詳
並誤毒父母穆捷三穆王氏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
謀殺胞弟誤殺父母治罪專條惟謀殺子而誤殺有
服尊長仍依毆殺故殺尊長問擬則謀殺胞弟殺父
母應照毆殺父母科斷穆金海除謀殺胞弟照故殺
期親弟妹罪止絞候輕罪不議外應依子毆父母殺
者律凌遲處死係父母俱殺兩犯凌遲並照例加割
刀數

光緒十年案

因瘋砍傷
義母身死

廣西撫 奏臨桂縣民葉水生因瘋持刀砍傷其義
母葉劉氏偏左等處越十二日因傷身死馬葉水生
係葉劉氏義子自幼接養撫大已爲婚配實屬恩養
年久應與親子同論葉水生合依義子過房在十五
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
各律例子毆母殺者凌遲處死臨桂縣係附省首邑
本擬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押赴犯事地方正法梟示惟查子毆殺母之案例內
載以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若義子因瘋砍
殺義母是否仍照本律問擬並無明文未敢遽行處

決相應請

旨遵行
光緒十一年案

殺死姦夫

姦夫謀殺
木夫姦婦
不知情事
後首告

院撫 奏稱當途縣民婦左李氏因與潘家士有姦
致伊夫左桂香被潘家士謀殺身死一案查例載姦
夫起意謀殺本夫擬斬立決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
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挈到官尙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夾籤各等語
此案潘家士先與左李氏通姦聞本夫左桂香欲帶
回籍輒因戀姦情熱起意謀殺用言紿至中途迭砍
多傷登時致斃實屬淫兇自應照例問擬應如該署

撫所奏潘家士應照姦夫起意謀殺本夫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左李氏與潘家士通姦潘家士謀殺左桂香該氏並不知情亦應如該署撫所奏左李氏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擬絞監候惟該氏於潘家士告知謀情後先既不依繼復向楊世雲告述一同首報潘家士狡供該氏又質成其獄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核與夾箠之例相符既據該署撫於原奏內聲明相應照例減等應如所奏

臣部行文該署撫將該犯婦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

之婦杖決流贖追取贖銀入官該犯婦給予親屬領

因姦擅殺
姦夫并姦
夫母妻女
一家四命

回左桂香所遺幼女暫交楊世雲領回撫養

同治七年說帖

皖撫奏稱蒙城縣趙有華因姦擅殺致連斃一家
數命按例定擬一摺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
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又本
夫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因鬪而誤殺旁
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趙有華因無服族姪趙
東美與伊妻曹氏通姦禁絕往來趙東美復往求姦
該犯忿激將其謀殺身死並因其妻小趙鄒氏及其
母老趙鄒氏齊向扭結喊救臨時起意一併扎斃並

誤傷小趙鄒氏懷抱幼女俊姐致死查趙東美與該
犯之妻曹氏通姦係屬罪人該犯非登時將其殺死
照擅殺科斷罪應擬絞其因與小趙鄒氏爭毆致誤
傷其懷抱幼女俊姐殞命因關誤殺其女按律以關
殺論亦罪應擬絞惟遲念迴斃小趙鄒氏及其姑老
趙鄒氏一家二命訊係有心故殺自應照例從重問
擬應如該撫所奏趙有華除擅殺罪人並因關誤殺
各絞候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
臬示例擬斬立決臬示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
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惟係故殺一家二命問擬斬梟毋庸查辦仍飭
縣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屍堂叔趙永山領回
以爲埋葬或承繼子嗣養贍之費該撫奏稱趙曹氏
誠無知情同謀情事其因與人通姦起衅以致本夫
殺害兩命徧查律例並無加重治罪明文且該氏係
拒捕續姦更與尋常通姦起衅者不同自應仍按犯
姦本例問擬趙曹氏合依軍民相姦例擬杖一百枷
號一個月杖決枷贖給屬領回聽其去留趙曹氏事
犯亦在

恩旨以前所得枷杖罪名應准援免並免收贖

同治十一年說帖

藉姦詐
致姦夫服
毒自盡

浙撫揭移開化縣客民任汝達被方應開等藉姦
 訛詐服毒自盡移屍不失一案查例載刁徒嚇詐逼
 命如死者實係姦盜等項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
 訛詐雖非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
 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方
 應開因任汝達與鮑丁氏通姦起意藉端訛詐致汪
 汝達愁急服毒自盡雖非例許捉姦之人第死者實
 犯姦罪究屬事出有因與平空訛詐者有間自應按
 例問擬方應開除毆傷輕罪不議外應如所擬合依

刀徒嚇詐逼命死係姦盜等項有干例議之人雖非
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爲首應干絞罪上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雖在同治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核其情罪係在 不准援減之例毋庸聲請減等

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題阜陽縣民邱小海擅殺姦拐罪人王大川
私理滅跡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
殺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

據殺姦拐
其母之姦
夫

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
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很鬪不同照免死減一等例
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案邱小海因王大川姦拐
其母不肯放回糾捉扎傷致斃查王大川姦拐婦女
係屬罪人邱小海糾捉送官因其不走掙扎欲逃輒
行用刀迭扎致傷殞命實屬不拒捕而擅殺雖據聞
擊投首無因可免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無所題邱
小海除埋屍滅跡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

例四目

恩身以前係撞殺擬絞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死
過姦誘伊母罪在該犯聞母告知情由卽欲將母帶
回因被死者攔阻將其糾毆致斃較之本夫及有服
親屬撞殺者其義忿尤爲迫切秋審時旣應衡情酌
改可矜應將該犯比照秋審可矜人犯如拒毆母之
姦夫致斃一時義激與尋常很鬪不同照免死減等
例載減一等例於流等擬流罪上再減三等杖一百
徒三年以示區別邱趙氏因與平夫川通姦聽誘同
逃入岳姦夫誘拐姦婦本夫不知姦情者姦婦滅等

滿徒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亦在

因旨以前應減爲杖一百係犯姦之婦照例的決仍給本夫領回聽其去留姦生子女交屍父玉林柱且領撫養同治十二年說帖

捉姦殺死
大功堂兄

皖撫 題太湖縣民王育材因捉姦砍傷大功堂兄王美之身死一案查例載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家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籤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未減者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核候

竊姦拒捕
殺人專條

欽定等語此案王育材因大功服兄王美之與母妻余氏
通姦盤知姦情經勸隱忍嗣復撞獲王美之在余氏
房內調笑登時砍傷王美之殞命核其情節死係犯
姦尊長殺由激於義忿自應量從未減應將該犯王
育材依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二年說帖

刑部 咨據豫撫咨稱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
氏不從喊罵當時畏懼逃跑被氏翁王泳聚追至院
內扎傷扭住該犯圖脫情急奪刀拒扎王泳聚致傷
移時身死該縣將張二黑比照強姦人妻女其本夫
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例擬

斬立決等情到府該府覆查圖姦拒捕殺人之案在道光二年以前率照強姦拒捕殺人問擬有陝西文進有李泳成等案可考今張二黑一案該縣自係仿照辦理惟道光三年間本省扶溝縣金卯圖姦案張氏未成將其劃傷平復一案咨請部示以強姦兇暴無忌與圖姦調戲勾引者輕重懸殊未便漫無區別議令嗣後圖姦未成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但係刃傷者擬以極邊充軍業已奏准通行纂入例冊自茲以往圖姦拒捕殺人之案有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者亦有仍照強姦未成

逞兇拒殺例擬斬立決者祇以例無專條以致引斷
歧異伏思傷人與殺人輕重固屬不同而圖姦與強
姦強弱終當別論圖姦傷人不能與強姦傷人同擬
絞候則圖姦殺人若照強姦殺人同擬斬決似究未
爲平允且定例本夫親屬殺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
時事後俱應絞候而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必事後尋
毆致斃者始能擬絞對鏡以觀則圖姦殺死本夫親
屬似亦宜與強姦者稍示區別况查姦盜律所並重
竊盜逞兇殺人與圖脫殺人向有立決監候之分此
案張二黑係被扭獲圖脫拒捕亦與例載逞兇字樣

稍覺有間罪關駢首出入匪輕律例旣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便率行臆斷等因詳請該撫咨請部示等因前來查例載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亦擬斬監候又強姦刃傷本婦及其夫與父母有服親屬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其圖姦調姦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各等語溯查強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年纂定祇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三年因該省請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祇言傷人至

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歷年成案有
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此照強姦立時
殺人擬斬立決者辦理本不劃一茲據該撫以此等
案件律例既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敢率行臆斷
咨部請示等因_臣等覆思圖姦殺人與強姦殺人雖
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祇語言調戲重亦不過
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淫暴情形既
大不相同罪卽難歸一致綜核例文強姦刀傷本
婦及拒捕刃傷其夫與有服親屬罪應縲首圖姦調
姦刃傷本婦並其夫與有服親屬止擬軍成本夫登

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勿論有服親屬登時殺
死強姦未成罪人亦止擬滿徒而殺死圖姦未成罪
人則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是圖姦調姦拒捕刃
傷既不與強姦拒捕同科絞候則圖姦調姦拒捕殺
人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同擬斬決卽可類推本
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與殺死強姦
未成罪人擬以勿論滿徒則圖姦罪人殺死本夫及
有服親屬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問擬斬決亦可
隅反况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例應絞監候拒
殺本夫及應捉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擬立決若

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斬決是傷人既較姦夫科罪爲輕而殺人獨較姦夫科罪爲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刃傷本例互相牴牾殊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既據該撫咨請部示自應妥立專條以歸畫一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如此斟酌定擬庶與各例不致互異而俞允臣部卽將河南省張二黑一犯行令該撫遵照辦理於情法亦得其平如蒙

並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開列衙門一體

遵照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欵此
光緒七年通行

殺一家三人

謀殺謀殺
致喪一家
二命

鄂撫 奏襄陽縣民王潮詳等因謀殺無服族人王潮芝誤殺王潮芝之妻王李氏復謀殺王潮芝之女王檢女身死一案查定律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定例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又定律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王潮詳因挾嫌起意商同王潮揚謀殺王潮芝誤殺其妻王李氏復臨時謀殺其女王檢女各身死係屬一家二命該犯等與王潮芝同族無服應以凡論惟王李氏一命

係屬謀殺應與實在謀殺二命有間遍查律例並無謀殺人而誤殺其妻復臨時謀殺其女一家二命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雖據自首無因可免王潮詳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擬斬決似擬斬立決王潮揚聽從下手砍傷王檢女身死應仍照謀殺本律科斃王潮揚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七年案

直督 奏無極縣民趙喜安因向李四催討代銷額
賍錢文致相爭毆並因李四聲言欲將伊網縛送官
究治其女李小多指名喊罵頓起殺機故殺李四李
小多身死復被其妻李咎氏揪住圖脫情急用刀砍
傷李咎氏越日殞命實屬兇惡已極惟定例並無致
幾一家三命二故一圖作何治罪專條究與故殺一
家三命者情事有間其圖殺李咎氏身死罪止絞候
自應仍按故殺一家二命例問擬趙喜安除糾竊得
賍並圖殺李咎氏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斬立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

給付被殺之家養贍左面先刺兇犯二字

光緒九年案

陝撫 奏臨潼縣民人趙廣馨挾嫌故殺死總麻服

叔趙學孟並遷怒故殺總麻服弟趙玉郎趙比郎一

家三命查趙廣馨所殺三命趙玉郎趙比郎二命係

該犯總麻卑幼均在十歲以下該犯遷怒故殺按

例應同凡論其一命係該犯總麻尊屬較之分均卑

幼內有一人應同凡論者情節爲重例無恰合專條

自應比例問擬趙廣馨除故殺本宗總麻服叔罪止

斬監候輕罪不議外合依本宗尊長謀佔財產殺死

功總麻卑幼一家三命者凌遲處死左面刺兇犯二

挾嫌故殺
總麻尊屬
卑幼一家
三命

字仍將該犯財產斷付死者之家養贖

光緒九年案

殺犯潛逃
仇殺一家
二命

浙撫 奏竊查蘭谿縣接遞發回義烏縣絞犯樓尙
勤中途脫逃旋據民人王章熙呈報伊姊夫樓承道
姊樓王氏甥樓正法均被樓尙勤殺死獲犯訊辦查
律載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尊長謀殺卑幼
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故殺者絞又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又例載殺一家三
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又解審絞犯中途脫逃原犯監候核其情
罪應入緩決者改入情實各等語此案樓尙勤於擬
絞發回中途脫逃之後輒因兄樓炳升前被樓永道
聽從加功殺死擬流

赦免釋回仇恨不甘起意將永道並其子樓正法妻樓王
氏先後殺死兇惡已極已死樓永道樓王氏係該犯
小功孀樓氏正法係該犯小功服弟遍查律例並無
謀殺小功堂叔夫妻父子一家三命作何治罪專條
自應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問擬樓尙勤除謀
殺小功尊長服弟並擬絞脫逃各輕罪不議外依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臣於審明後照例恭請

王命飭將該犯樓尙勤卽樓常勤綁赴市曹凌遲處死訖

仍傳首犯事地方懸桿梟示以昭炯戒犯妻樓馬氏

犯子樓惕福均應照例緣坐樓馬氏因產未解由縣

另行訊擬詳咨並查明該犯財產斷付屍子樓常挺

承管

光緒十年案

川督奏平山縣孀婦王余氏與郭啟銀通姦商同

謀毒文萌鈺等三家四命並誤毒李桂先周紹林各

身一案查例載謀殺三人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

者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三命之家養

謀毒三家
四命誤毒
二命從而
加功

贍又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名等語此案
王余氏因與郭啟銀通姦被文萌鈺等捉獲屢次藉
姦挾制詐辱之嫌起意商同郭啟銀王照兒謀毒文
萌鈺文自有周賡瀆會銀閨並誤毒李柱先周紹林
各身死雖六命內李柱先周紹林二命毒由於誤並
非王余氏蓄意欲殺之人惟文萌鈺文自有係屬父
子一家二命自應按例問擬王余氏除與郭啟銀通
姦及誤毒李柱先等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三人非
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係婦人免其梟
示並免刺字文萌鈺等並無從階給財產郭啟銀知

情買藥王照兒聽從下毒均屬同謀加功徧查律例並無殺死非一家三命以上案內從而加功之犯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問擬郭啟銀除與王余氏通姦主照兒卽陳照兒除行竊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該犯等聽從謀斃三家四命並誤斃二命情節較重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光緒十年案

蘇撫 奏桃源縣民人倪侗倫因總麻服叔倪惲梁與伊妻倪吳氏通姦將其謀毒身死致誤毒其父倪

謀毒犯姦
尊長誤斃
一家七命

雜四等一家七命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註云故殺亦止於斬又例載木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若非登時又非姦所殺係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木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擬以斬梟毋庸酌斷財產又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三命以上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問擬斬梟又例載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倪佃倫因倪國梁與伊妻倪吳氏通姦起意謀毒倪國

梁身死並誤斃倪國梁之父母妻女胞妹子姪倪維
泗等一家七命該犯係倪國梁總麻服姪若按殺死
犯姪尊長本例罪止斬減流惟誤毒致死倪維泗等
一家七命之多情節甚慘自應按照謀殺人而誤殺
旁人一家三命以上本例問擬倪侗倫合依謀殺人
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擬斬梟例擬斬立決梟
示毋庸酌斷財產照例刺字倪吳氏詢未知情同謀
惟與伊夫總麻服叔倪國梁通姦致伊夫因謀毒姦
夫誤斃多命陷其夫於重辟自應按律酌加問擬倪
吳氏應於姦內外總麻服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

犯婦主使
謀殺總功
麻幼一家
三命

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犯姦之婦杖

決流贖

光緒十年案

黔撫 奏安南縣民婦張羅氏主使羅四等謀殺小
功服姪張七經等一家三命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追
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又例載本宗尊長謀殺總
麻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者斬決仍將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又律載謀殺一家三人爲從加功者
斬各等語此案張羅氏挾張七經欺詐之嫌主使何
老彭等謀殺張七經並妻張安氏子張平一家三命
惟該犯婦身雖不行自應按律仍爲首論查張七經

係該犯婦故夫堂姪服屬小功張安氏係堂姪婦張平係堂姪孫均服屬總麻內無應同凡論之人張羅氏合依本宗尊長謀殺總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斬例擬斬監候係婦人免其刺字羅四聽從謀殺張七經一家三命下手加功亦應按律問擬羅四除聽從棄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三人爲從加功者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所得張羅氏錢文照追入官周三爲從加功亦應擬斬業經中受煤毒身死應毋庸議逸犯何老彭獲日另結張七經現已被殺絕嗣查無應繼之人所有斷付財產自應歸其未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嫁女習負承受

光緒十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八終

關毆五

糾毆故殺

晚無 顯德州民朱端山糾毆故殺西慶殘身死一
案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朱端山因向尤
學成索討賭欠被罵糾曠保等將其毆扎倒地該犯
被罵忿極頓起殺機用刃扎傷其顛門等處立時殞
命實屬故殺台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
虛泐曠保宗五等應糾幫毆均係鳳屬民人結夥已
在三人以上均合依鳳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
傷人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

人命

人命

一

關毆及故殺人

仍照現奉通行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右面刺烟瘡

改發四字

咸豐十年說帖

關
二命

皖撫咨稱阜陽縣民董瀾來扎傷李全劉明先後身死一案查董瀾來因與李全算帳口角爭毆用刀扎傷李全左肩甲等處倒地往外逃跑經劉明看見拉住喊叫該犯圖脫情急又用刀連扎劉明右血盆等處先後身死該犯連斃二命按律罪均擬絞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如該撫所咨董瀾來合依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至該撫咨稱董瀾來連斃二命情節較重秋審應入情實如

照新定章程卽將該犯先行處決誠屬正辦惟斬絞
監候人犯秋審應入情實之處尙有例案可查應否
免勾一層律例內旣無明文又無成案可援未便先
行處決咨部酌核示覆並請頒發秋審情實免勾各
條款轉發遵辦等語本部查該犯董鳳來係連繫應
抵二命秋審應入情實事犯雖在咸豐十一年十月

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不准援免至情實人犯應否免勾係出自

天恩 咸豐十一年說帖

皖撫 奏霍邱縣民臧克寅故殺臧清潔斃命一案

人命與情實
人犯一律
辦理

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又故殺者
斬監候各等語此案臧克寅因疑無服族姪臧清潔
勾匪訛索尋向理論將臧清潔砍傷因其聲言日後
報仇一時忿激起意殺斃以免後患復復砍臧清潔
項頸倒地卽時身死實屬故殺雖因髮逆踞境掩埋
未及報驗惟當時有鄧禮等在場目覩均各供指確
鑿自應照眾證明白卽同獄成之例定擬臧克寅承
買臧清潔田產訛非圖謀霸占臧清潔之祖母及母
妻先後身死溺斃亦與臧克寅無涉應如該撫所奏
臧克寅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故殺

者斬律擬斬監候事犯雖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故殺應不准援免該撫另片奏稱向來斬絞情實人犯于秋審進本時尙有沐

恩免勾者安省自用兵以後奏明變通辦理凡情實之犯皆于訊明後卽行正法臧克寅一犯應入情實原應照變通章程先行正法惟該犯現年七十四歲查律載八十以上之犯方得奏請減等該犯年未八十不敢遽請減罪卽予立決又似可矜可否免其立決牢固監禁俟安省照舊辦理秋審時彙入情實辦理等

語臣部查老人犯謀故殺秋審亦與凡人同論檢查
從前成案有年至八十之犯經臣部於

黃冊出語內援律聲叙曾經

恩免勾成案其未至八十者並無免勾之案該犯臧克寅
現年七十四歲與年屆八十者不同該犯原犯故殺
係例實之案查核案情亦無可寬原所有臧克寅一
犯應令該撫與其餘情實人犯俱照懲通章程一律
辦理以歸畫一至該省何年照舊辦理秋審既無定
期未便懸案久待所有該撫聲請將臧克寅牢固監
禁俟該省照舊辦理秋審時彙入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同治五年案

疑偷漏釐
捐進及截
傷落水致
命

蘇撫 咨舒城縣人周三在南匯縣戮傷王得春落
水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
刃並絞監候等語此案周三因疑王德春偷漏釐捐
駕船追及用竹篙戮傷王德春落水身死雖無爭鬪
情形究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自應按鬪殺問
擬應如該前署撫所題周三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同治六年說帖

皖撫 奏稱宿州丁稀正行竊故殺丁營氏身死一

行竊故殺

新增刑案匯覽

卷九

人命

四 一 竊殺文安人

無服族兄
之妻

案查例載無服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
名分之人如兄妻之類就親屬殺傷及凡鬪殺傷並
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又律載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又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
此案丁稀正因行竊丁營氏衣物得贓被獲圖脫故
殺該氏殞命查丁營氏係丁稀正無服族兄之妻至
死以凡論仍應從重按故殺本律問擬應如該署撫
所奏丁稀正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該署
撫奏稱該犯逞忿故殺秋審應入情實查照變通章
程俟准部覆照章辦理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八年
說帖

糾眾共毆
致死四命

皖撫奏稱婺源縣洪發祥糾眾共毆致死一家二
命案犯按例定擬一摺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等語此案洪發祥因族人洪
燮照等向伊兄洪迎祥屢次催促贖承酒席致伊兄
愁急自縊該犯痛兄情切起意糾毆洩忿邀同族人
洪楊信洪細細洪如梓洪瑞等分攜鐵槍等械尋毆
致將其族人洪順子洪問如洪得開洪得裕等致斃
該署撫以洪發祥糾毆致傷洪問如身死並聽糾之
洪楊信等各斃彼造三命已死洪順子與洪問如係
小功叔姪服屬一家將洪發祥除共毆原謀致斃非

一家三四命及自行鬪殺一命各輕罪不議外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守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例擬絞立決聲明起衅究爲痛兄所致伊兄弟係死于非命擬與尋常糾毆不無區別可否原情量爲寬減仍俟部議並聲明洪楊信槍係奪獲殺出無心秋審應入緩決俟部覆後照章辦理臣等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首犯擬絞立決之例係指毆斃所欲謀毆之人而言因其違意首禍故特加擬立決若雖係糾眾尋毆死者並非所欲謀毆之人自不得援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遽擬重辟以致案情

與例意不符今洪發祥聚眾尋毆洪燮照等未遇與
洪問如等爭鬪自用鐵槍致傷洪問如身死並聽糾
之洪楊信等各毆彼造洪得開洪順子等二命內洪
順子與洪問如雖係小功叔姪一家二命惟洪順子
等並非該犯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欲謀毆之有服親
屬自未便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
該犯糾毆自用鐵鎗將洪問如致斃亦與原謀並未
下手者不同自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其洪楊信等
共毆致斃洪得開等訊係各自下手既非該犯喝令
應各科各罪洪發祥除共毆原謀致斃四命輕罪不

議外應改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重傷者絞
律擬絞監候洪楊信洪瑞共毆洪得閉身死洪瑞所
毆雖有致命傷痕尙能爭鬪惟破洪楊信戮傷左脇
深至腸出倒地爲重且係最後下手應以該犯當其
重罪應如該署撫所奏洪楊信合絞同謀共毆人致
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該
犯聽糾致斃彼造四命情節較重與尋常共毆斃命
不同應令該撫將洪發祥與洪楊信俱入于明年秋
審辦理該署撫將該犯洪發祥依聚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將首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聲明痛兄情節

與尋常糾毆不無區別可否原情量減並聲稱洪楊
信秋審應入緩決俟部覆照章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該署撫又稱洪丙皆總糾幫毆訊未到場請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洪澆照洪南圭雖訛無威逼情事惟既
釀人命又成巨案亦應與不卽赴援扑滅之鄉約洪
吉祥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洪澆照等係生員照
例納贖洪吉祥洪丙皆各折責發落洪吉祥仍革役
董孔昭勸處息事並無不合應請免議所燒各家房
廬行縣查明先儘洪發祥名下財產折對賠償逸犯
洪細細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八年說帖

護父殺人
父子共
與人鬪不
准聲請

皖撫 奏稱太和縣民宋廣化護父扎傷干望明身
死一案查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監候等語此案宋廣化因與干振東口角吵散歸
告其父宋見功邀同宋玉前往講理干振東點放火
鎗轟傷宋玉倒地並拾撲刀槍將其父扎傷該犯攔
護撲毆亦被干振東扎傷經干振東族姓干望明攜
刀赴地上前觀看宋見功疑護推毆被干望明用刀
戮傷該犯見父受傷轉向奪刀過手扎傷干望明胸
膛越日身死雖衅起救親惟係父子同場與人爭鬪

與父被揪按毆打其子聞喊赴救倉猝致斃人命者
不同該署撫援照救親事在危急之例遽予聲請核
與定例不符自應仍照鬪殺本律問擬宋廣化合依
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
查該犯護親起衅嚇扎一傷致斃秋審應入緩決應
照變通章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
十兩給付屍屬具領餘均如該撫所奏辦理

同治八年說帖

欲分賞賚
不允主命
殺斃三命

皖撫 奏稱豫勝營總兵陳玉安主令護勇殺斃
勇王在綸等三人埋屍逃逸一案查律載威力主使

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
減一等各等語此案殷揚升李萬金同在陳王安部
下充當護勇因陳王安欲分王在綸等賞鹽不允聽
從主使毆打致斃陳王安係其本管官迫于威力制
服聽從下手並未先有同謀情事犯係先後到案情
詞如一尙屬可信自應照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殷
揚升李萬金均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
人爲從論減一等律應于主使爲首死罪上減一等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同治九年說帖

已革總兵
毛使毆斃

人命京控
圖翻

江督 奏欽奉

上諭前因劉坤一等奏已革總兵詹啟綸主使毆斃人命
一案當交刑部議奏茲據都察院奏詹啟綸遺抱呈訴
胡士禮斃命時詹啟綸並未在場因陳國瑞挾嫌唆使
胡士禮服毒陷害賄使作捏傷並兩江總督刑逼具
招等語沈葆楨甫到兩江無所用其迴護著秉公嚴訊
務得確情詳細具奏等因欽此臣察閱所控劉坤一有
意貪婪陳國瑞持械搶掠雖關係甚鉅要以命案爲
根而命案之有無冤抑則以胡士禮之死於傷抑死
於毒爲斷臣隨提全案人證督同各司道反覆研訊

據將全案原委一一供吐分明胡士禮之開吉公泰棧於泗源溝也在金陵未復以前名爲開行實則濟賊詹啟綸之與胡士禮合夥也並非有實在本錢不過藉其營頭聲勢名爲搭股實則坐地分贓逆水師克復九洲髮逆接濟中斷吉公泰遂以虧折閉歇當時結帳謂詹家應勻七千餘金不特詹啟綸未願清還卽胡士禮亦未曾堅索追胡士禮兄弟借票運鹽向詹啟綸挪湊二千餘金立有字據詎料所借者乃是廢票致船鹽一併沒官本利都歸無著嗣胡士禮又於揚州城外開設正豐本行去年三四兩箇坐

意冷以向詹啟綸追索舊帳詹啟綸不肯承認經同
鄉羅觀臣等調處兩家帳簿借字俱作廢帑詹啟綸
再稱胡士禮二百餘金了結詹啟綸答以侯湖北回
來再議此詹胡兩家帳目膠轕之實在情形也五月
初四日胡士禮以過節艱難復向詹家索欠羅衡慶
以詹啟綸未回先挪四十二元與之初五日胡士禮之
妻胡王氏以帳目不敷開發欲面見詹啟綸之妾王
氏再行夤借些須王氏堅拒不見胡王氏氣忿痛詆
詹王氏倡妓出身種種醜語此胡士禮開衅於詹啟
綸之實在情形也詹啟綸姬妾甚多其正妻李氏早

故住揚州者爲繼室程氏妾張氏薛氏王氏徐氏家
務歸王氏掌管爲詹啟綸所最信愛程氏常與齟齬
五月間程氏與王氏鬩爭同其兄候補副將程耀孫
奪去元寶十三錠並王氏房下衣物搬出另居且向
江都縣具控詹啟綸寵妾滅妻有案羅衡慶以事關
帷闥非外人所能調處信致詹啟綸催其速來詹啟
綸遂於二十日由黃安動身二十六日到揚州此詹
啟綸由楚回揚之實在情形也詹啟綸到揚州後聞
其妾遭胡王氏毒誓因使詹文炳羅衡慶劉占魁邀
胡士禮來算賬欲將胡士禮毆辱以平其寵妾之氣

並非有心致死故所用者只是馬鞭不料胡士禮竟以叢毆氣絕詹文炳起意假裝服毒灌救模樣詹啟綸遂亦倉皇出走復往湖北其在黃安縣涉訟不過田士細故本由其子具控原無須詹啟綸到堂其挺身上堂蓋卽像埋抵賴地步此胡士禮實係因傷身死詹啟綸致斃胡士禮後復回原籍之實在情形也向來相驗必分仰面合面自上而下察看烟身傷痕至迴身無傷不知何由致死方喻有壽無壽件作李洪不看傷痕便將銀籤入口其爲賄弊夫復何疑作安覆驗果係捏報傷痕則捏一二致命部位足矣何

以捏至五十餘傷且多係不致命之處徒以自取敗
露正印官至於五員豈無一稍知刑律者一任其愚
弄至此至相驗實係五月二十九日不特江都甘泉
二令與三委員及覆驗之件作延安所言僉同卽受
賄之件作李洪亦無他說如果延至五六日則李洪
正當藉爲口實何肯俯首無辭此原驗並無捏傷之
實在情形也該犯知無可狡賴旋亦盡供查此案從
犯詹文炳迭飭嚴拏尙未到案旣坐主使之入爲首
未便因從犯在逃懸案不結詹啟綸原定罪名係照
威力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當照原擬

加員違念
故殺兵丁
改擬斬候

辦理李洪羅衡慶劉占魁高沅所供與原審罪名並
無出入亦應照原擬定案仍飭肇慶文炳到案照例
懲辦 九緒二年案

江督等 奏江甯駐防佐領多喻因無服族姪受祿
強取餉銀呈交看管因其拚鬧忿令勒斃一案查律
載同姓服盡親屬致死以凡論故殺者斬餘人杖一
百各等語此案多喻奉飭將強取俸銀之已革驍騎
校前鋒受祿收管乃因受祿素行不法屢訓不改於
更換刑具時輒行辱罵一時忿極起意將其勒斃雖
係因公忿極所致惟受祿係多喻無服族姪誠如部

駁服盡而親誼猶存自應按律問擬多喻應請改依
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故殺者斬律擬斬
監候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吉康奎亮鑑華松華
聽從帮同揆接手足係由多喻喝逼勉從應照餘人
滿杖律各擬杖一百事犯到官在恭逢光緒元年正
月二十日

恩詔以前原犯情罪不在不准援免之列均請准予援免

光緒三年案

革紳疑賊
土使回眾
殺斃過香
二命

陝撫 奏湖北候補同知梁遇士差委來陝偵探在
籍逗遛因鎮上有面生可疑之人疑係匪黨與在逃

之國首梁多士等前往盤詰梁多士因其出言辱
用刀戮傷王曹兒等四人梁遇士復因余得升車即
兒奔逃益疑爲賊喝令圍眾段胡兒韓金蕃毆打致
段胡兒等用矛戳傷余得升等二人均各身死查梁
遇士係屬職官力能服眾旣已當場喝令段胡兒等
聽從下手各斃各命應以梁遇士主使爲首當其重
罪死雖二命惟係路遇同行素不認識並非同伙貿
易不得以一家論罪俱相等從一科斷仍照闖殺本
律問擬梁遇士合依疑賊致斃人命之家悉照謀故
闖殺各本律例定擬闖殺者按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段胡兒除聽從移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下手傷重之人滅主使一等律於梁遇土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真生雖見都疑賊邀同梁多士等前往盤詰爭毆致斃並未在場追其由保轉回查知余得升等被殺當向梁多士等抱怨卽其供稱余得升等是賊亦係被囑信實隨同供認所致情尙可原惟後經該縣查明復傳審訊明知棄屍井內並未報官輒卽逃逸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擬杖八十所犯雖非行止有虧但隱匿多命不報情節較重惟見都應革去真生

故後義絕
外期總以
尊屬並辨
章程

不准納贖鄉約梁懷有雖因病重未經報案究屬不
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係公罪免其革
役光緒六年案

刑部咨奉天總督題新民廳民張廣財因妻父郝
甸沅誣賣其妻郝氏故殺郝甸沅身死一案光緒十
年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臣等查原題內稱緣張廣財與
妻父郝甸沅素睦無嫌光緒七年間張廣財外出傭
工留妻張郝氏與其父張均富在家過度八年三月
間郝甸沅誣接張郝氏赴堂妹趙郝氏家探親將張

郝氏留住郝甸沅獨自回家數日後復至趙郝氏捏稱張郝氏已被其翁張均富因張廣財無錢養贖休回母家親欲與其找主改適吳趙郝氏爲媒趙郝氏張郝氏均信以爲真適許萬富欲成家室經趙郝氏媒說言明身價市錢四百千文給郝甸沅收用卽由郝甸沅主婚於四月初二日將張郝氏送至許萬富家成親張均富因張郝氏未回曾向郝甸沅催接數次郝甸沅以在親戚家留住之言掩飾嗣張均富聞張郝氏被郝甸沅嫁賣卽將張廣財喚回往向查問郝甸沅用言搪塞應許送回七月十八日起更時

郝旬沅至張廣財家告知嫁賣實情並向張廣財逼
索休書張廣財氣忿不依喚罵郝旬沅倒地滾罵並稱
拏刀將其右耳輪等處砍傷郝旬沅倒地滾罵並稱
傷痊定不甘休張廣財忿極起意致死又用刀迭砍
傷其偏右連髮辮項頸越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將
張廣財依擅殺罪人律擬絞具題經臣部以引斷未
協駁飭另擬當經遵照覆審將張廣財仍照原擬依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毆妻之父至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又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

人論註云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逐逐出外重招別婿之類又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廣財因妻父郝甸沅將伊妻郝氏誑賣後過索休書氣忿用刀將郝甸沅故砍身死前據該督等以已死郝甸沅雖係該犯妻父第乘其外出將女誑賣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聲明郝甸沅誑賣出嫁之女即屬有罪之人將張廣財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 部 議 與妻又有義絕之狀各依常人論之律載在千名犯義門內係指所犯許相告言而言原以翁婿名分即從

夫妻而起若如律註所云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
嫁或趕逐出外重招別壻等類已無恩義可言卽屬
義絕故律許互相告言不在得相容隱及干名犯義
之列其因義絕自犯殺傷應否以凡人論斷律例均
無明文檢查向辦成案亦不畫一細繹律註所云義
絕之狀等語本係兼指壻與妻父母兩層如謂可包
殺傷在內卽如妻父母有義絕之狀被壻殺死或將
壻致斃是妻父母已不以尊長自居酌照凡人定擬
辦理尙無窒碍倘有義絕之狀將妻父母毆斃或將
妻父母謀殺是妻父母並不失爲尊長之道若概照

凡人定擬豈得爲情法之平核與律內各依凡論各
字之義亦屬未能符合至擅殺罪人之律載在捕亡
門內原指捕役殺死罪囚而言例內始有事主捕人
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分別治罪之條然必實係事
主及捕人方可照擅殺科斷若如婿與妻父母果犯
義絕律以常人論已有差等並無有犯照擅殺定擬
之文尤不得率行援引致與例意不符卽謂死者詐
賣伊婿翁妻之義已絕應同凡論亦祇應照凡人故
殺律定擬該督等將張廣財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引
斷殊未允協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以律載婿與

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各依常人論細釋律文各字
之義係兼指婿與妻父母兩層蓋翁婿因恩義而分
尊卑一經義絕卽屬凡人既同凡論其爲概包殺傷
在內亦可想見律例雖無殺死義絕妻父依擄殺問
擬尊條惟檢查成案道光四年廣西省葉茂因妻母
吳廖氏乘其回籍將妻另行改嫁砍傷吳廖氏身死
一案又嘉慶二十四年山東省李小生因身在遠方
其妻孫氏向妻母孫李氏商量改嫁毆死孫李氏一
案又道光五年陝西省常二虎因妻父李誠芳將妻
改嫁代寫婚書逼令揚用手摸毆傷李誠芳身死一

案均經部駁改依擅殺定擬在案似可按照辦理至
如部駁擅殺罪人之案必實係事主捕人方照擅殺
科斷一節查郝甸沅誑賣出嫁之女又向逼索休書
其居心欺詐實有甚於竊盜且女嫁從夫而夫爲妻
綱妻被誑賣則受辱抱忿其情與事主之僅失財物
者尤爲難堪忿激致斃似與擅殺無異又查翁婿服
屬總麻故殺外姻總麻尊屬罪止斬候若此案張廣
財照凡人故殺定擬是不特置郝甸沅誑賣之罪於
不問且與故殺尋常並無義絕之妻父毫無區別應
將張廣財仍照原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等因且願

臣部復查獄總以律例爲憑而科罪尤以平允爲
當若舍律例而援引成案不特與定章不符亦恐有
畸重畸輕之弊女婿與妻父服屬總昧義絕各依常
人論本爲許相告言而設謂彼此互告不在于名犯
義及自首免罪之列非謂有犯殺傷亦可依常人論
也是以鬪毆門內並無此語後來遇有因義絕殺傷
之案往往因情稍可原卽援引此律以凡鬪論不照
殺傷妻父科罪辦理已屬從寬主擅殺擬絞各例係
專指平人致斃姦盜等項罪人而言並無殺死有服
尊長以擅殺論之條亦無與義絕妻父相犯得照平

人擅殺問擬之文自未便強爲比附相提並論今張
廣財因妻父郝旬沅將伊妻郝氏誑賣後復逼索休
書是郝旬沅自犯義絕不得復爲張廣財之妻父其
被張廣財氣忿用刀故砍身死自應仍照凡人故殺
本律問擬方與律意相符卽謂郝旬沅誑賣伊妻殺
由忿激與尋常故殺之案不同亦祇可於秋審時酌
量辦理以示區別若如該督等所擬謂翁婿一經義
絕卽屬凡人旣同凡論其爲概包殺傷在內亦可想
見是以許相告言之文牽入尊卑鬪毆之內已與律
義不符至謂死者誑賣出嫁之女又向逼索休書其

居心欺詐實有甚於竊盜且女嫁從夫而夫爲妻綱
妻被誑賣則受辱抱忿其情與事主之僅失財物者
尤爲難堪忿激致斃似與擅殺無異移其議論無非
坐死者以罪人而等該犯於事主不知親屬相盜之
案例內明言不准照擅殺科斷死者卽詐欺甚於竊
盜亦無率照擅殺定擬之理况妻夫從妻而有服夫
妻之情尙在則翁婿之義卽不應遽絕觀逐婿嫁女
律云其女斷付前夫則無論已未改嫁均許仍爲夫
婦可知又止云出居完聚而別無他語則有犯殺傷
不得依常人論亦可知該督旣云夫爲妻綱該犯又

因妻而抱忿是仍以死者之女爲己妻並無棄絕之
義乃因妻而戕及其所生反得原其受辱難堪之情
而曲貸其兇殘犯尊之罪其理安在無論以素有名
分之尊長與罪人同論揆之情罪已覺未能允協設
如張廣財逼索休書之時彼此分爭或致郝何元將
該犯毆斃勢必照罪人拒捕殺人律科罪於理更覺
難通再如妻被別項有服親屬誑賣因而致斃其命
亦可照擅殺定擬否耶彼此泰觀其義自見總之妻
被人誑賣其夫自不能無忿激之情而女被父嫁賣
其事究不得與姦盜同論該督等置律例於不問經

臣部駁令另擬復援引未經通行成案固執原議臣
部仍難率覆且卽以成案而論檢査同治二年山西
省題王禾六只毆傷悔婚再許之妻父王莖四身死
一案又五年直隸省題崔陳重臨傷逼令退婚之妻
母周氏身死一案又八年四川省題朱先意砍傷逼
令退婚將女另嫁之妻母張氏身死一案又十年湖
南省唐士甲砍傷逼令退婚之妻父何來隴身死一
案各該省聲稱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王禾六只等
均照鬪殺律擬絞又十年直隸省題孫楨謀飲逼寫
休書欲將女另嫁之妻父母賈愷等一家二命一案

該督聲稱翁婿之義已絕未便再照總味尊長論斷
將孫植依平人殺一家非死罪一人例擬斬立決梟
示又光緒三年湖南省題潘禾仔聽從在逃之胞叔
潘珠赫謀殺逼令退婚逐出之妻父張得懷身死該
撫聲稱翁婿之義已絕應同凡論將潘禾仔照凡人
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均經臣部照擬題審並聲名
潘禾仔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辦理等因各在案均不照
擅殺定擬與該督等所引之案亦屬兩歧惟關毆與
擅殺同一擬絞罪名尙無出入若案關謀故卽有絞

候斬候之分該督等既誤會列義恐各省引擬亦不免諸多參差亟須遵時更正俾昭遵守而期畫一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致斃義絕妻父母以常人論案件祇應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如情節實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有區分不得再照凡人擅殺科斷以免紛歧而昭限制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即將張廣財改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餘如該督等所題完結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挾嫌
殺死
三歲
外甥

大臣 奏雲騎尉富常與伊姊口角致將三歲外甥
迭捧致斃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按監候故殺者斬又例載功服以丁尊長殺
死卑幼因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嫌將十歲以下
幼小子女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
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依服制科斷等語此案雲
騎尉富常因挾伊姊達胡氏未允借房居住輒敢行
兇致將三歲外甥迭捧斃命次日復敢持刀行兇欲
殺全家滅口殊屬兇暴富常除謀殺滅口未行輕罪
不議外自應照例科斷已革雲騎尉富常人口依故殺

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十一年案

新增刑案匯編卷九終

挾念故殺
同伴同籍
病人死後
攫取金銀

晉撫 揭移解夏縣拏獲甯國縣勇丁朱得受故殺
涇縣人王桂林身死事後攫取金銀一案查律載故
殺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朱得受與王桂林同伴
回籍因其中途患病住店調養不允爭吵起衅已用
刃將其扎傷倒地因其稱欲報復輒起意致死除累
用刀連扎傷其咽喉立斃其命實屬故殺其所取王
桂林身帶金銀訊係事後攫取初無圖財之心自應
仍按本律問擬朱得受合依故殺人者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左面刺兇犯二字所攫銀物照例
賠追存庫關屬給領 同緒十年說帖

終